关于做好2023年系所教学主任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系所：

根据院党字〔2020〕1号“关于印发《航空学院关于加强系(所)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”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年系所教学主任考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规范的对系所教学主任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，切实发挥年度考核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。

**二、考核对象**

各系所教学主任。

**三、考核内容**

重点考核其敬业精神、服务意识、工作业绩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等方面情况。

**四、考核等级及比例**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，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考核优秀的参考标准：

1.教学管理工作中认真负责、热心服务、勇于创新，能在教学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在教育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团队建设、教师发展、教学评估、教务管理、机制建设等工作中取得突出工作业绩。

3.熟悉教学管理业务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的规划、部署和计划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4.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，具有改革创新精神，结合管理工作实际，提出并实施了具体改革措施，实践效果良好。

**五、组织与实施**

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学主任，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，建议调整其工作岗位。

请各系所教学主任填写附件年度考核表，于2024年1月2日电子版发送至学院教学办，纸质一份交至A18-503。

航空学院教学办

2023年12月24日

附件：航空学院教学主任年度工作考核表

附件：

航空学院教学主任年度工作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在系所 |  | 职称 |  |
| 本年度工作小结（可以条目形式列举重要工作及业绩，可自行加页） |
| 本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：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